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进程安排

毕业论文选题、审批
【2024.9.25－10.31】

-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本科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选题申报，导师、系所及学院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和审批。具体操作请参见学院通知。
- 学生在 2024-2025 学年**春夏学期**选课期间对毕业论文进行选课。

↓

导师下达任务书等
【2024.11. 1－11.7】

- 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（包括进度安排及任务要求）和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等的要求。

↓

系所签署审核意见
【2024.11.8－11.11】

- 系所负责人对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进行审核。

↓

学生撰写开题报告
【2024.11.12-2025.1.5】

-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、修改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。

↓

开题答辩
【2025.1.6－1.10】

- 学院统一安排开题答辩，具体安排届时请见院网通知。
- 答辩时学生向每位答辩老师提供开题报告三合一材料（含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）。

↓

上传开题报告
【完全定稿后】

- 学生分别将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三合一定稿上传至系统。

↓

写论文初稿和中检
【2025.1.11－3.31】

-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论文初稿，3 月 31 日前上传系统中期检查。

↓

修改毕业论文
【2025.4.1－4.8】

- 在导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初稿进行修改；
  导师需签署同意送审的意见书（导师签名需手写）。

↓

上交毕业论文
【2025.4.9-4.10】

- 学生按要求提交毕业论文供送审之用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院网通知）。

↓

匿名送审
【2025.4.14－4.24】

-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毕业论文匿名评审，不参加匿名评审者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
- 送审不通过者，亦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，需修改后再次匿名送审

↓

毕业论文答辩
【2025.5.12－5.16】

- 毕业论文定稿后在答辩前一周内完成查重（重率要求 10%以下）。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时，需向答辩组提供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。
- 学院统一安排毕业论文答辩，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。

↓

毕业论文二次答辩
【时间待定】

- 学院安排毕业论文二次答辩，各答辩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末位的同学及二次送审通过者参加。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。

↓

上交毕业论文定稿
【2025.5.31 左右】

- 学生将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按要求装订上交到学院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院网通知），并将毕业论文定稿上传至教务系统。